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39號

聲請人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宇睿

代理人 彭仁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博翔間請求返還預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提起訴訟前係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乙節，有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在卷為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得聲請調解，合先敘明。聲請人本件聲明係請求相對人返還預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8427元，及自調解聲請書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。茲

01 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
02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03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
04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1 書 記 官 馮 姿 蓉